



滨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66号

《滨州市中小學生集中就餐飲食健康管理條例》已于2024年10月31日經濱州市第十二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19次會議通過,并于2024年11月20日經山東省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批准,現予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

濱州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2024年11月21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中小學生集中就餐飲食健康,加強中小學校、校外配餐機構、校外托管機構食品安全與營養健康管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山東省食品安全條例》等法律、法規,結合本市實際,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市行政區域內中小學校、校外配餐機構、校外托管機構向中小學生提供集中就餐服務的行為和相關監督管理活動,適用本條例。

本條例所稱中小學校是指普通中小學校、中等職業學校、特殊教育學校、專門學校。

本條例所稱校外托管機構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在校外開辦的,受中小學生監護人的委託,在校外固定場所,在非教學時間段,為中小學生提供接送、看管、休息、用餐等課後托管服務的機構。

本條例所稱校外配餐機構是指根據中小學校、校外托管機構的訂購需求,集中加工、分送食品,但不提供就餐場所的集體用餐配餐單位。

第三條 中小學生集中就餐飲食健康管理遵循以人為本、分類監管、社會共治、安全與健康並重的原則。

第四條 市、縣(市、區)人民政府應當建立中小學生集中就餐飲食健康管理協調機制,統籌推進中小學生集中就餐飲食健康管理工作,研究解決工作中的重大問題。

鄉鎮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應當協助有關部門做好本轄區內為學生提供集中就餐服務的中小學校、校外配餐機構、校外托管機構的監督管理工作。

第五條 教育主管部門負責中小學生集中就餐飲食健康管理的統籌協調工作,指導、監督學校加強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

衛生健康部門負責組織開展校園食品安全風險監測,指導中小學校、校外配餐機構、校外托管機構開展食源性疾病預防和營養健康工作。

市場監管部門負責中小學校、校外配餐機構、校外托管機構的食品安全監督管理工作。

公安、民政、財政、自然資源規劃、住房城鄉建設、應急管理、行政審批服務、消防救護等部門單位,按照各自職責做好中小學生集中就餐飲食健康管理相關工作。

第六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有權對違反本條例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進行舉報、投訴和舉報。

第七條 新聞媒體應當依法開展中小學生集中就餐飲食健康公益宣傳,對違法行為進行輿論監督。

鼓勵共產主義青年團、婦女聯合會等人民團體和其他社會組織協助做好中小學生

滨州市中小學生集中就餐飲食健康管理條例

(2024年10月31日濱州市第十二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第19次會議通過 2024年11月20日山東省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批准)

中就餐飲食健康管理相關工作。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八條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設立校外托管機構,應當依法辦理營業執照。

校外托管機構變更登記內容的,應當依法到原登記機關辦理相應的變更事項,經營場所發生變更的,原登記機關應當及時通報教育、衛生健康、市場監管等部門。

第九條 中小學校、校外配餐機構、校外托管機構為學生提供集中就餐服務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

校外配餐機構應當取得集體用餐配餐單位資質。

第十條 中小學校食堂、校外托管機構從業人員,應當無性侵害、虐待、拐賣、暴力傷害等違法犯罪記錄,沒有精神性疾⾖、傳染性疾⾖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學生健康與安全的疾⾖。

中小學校食堂、校外配餐機構、校外托管機構從業人員應當依法取得健康證明後方可上崗,並每年進行健康檢查。從業人員的健康證明應當在工作場所顯著位置統一公示。

第十一條 新建中小學校應當根據學生就餐需求配建食堂;已建成的中小學校不能滿足學生集中就餐需求的,應當創造條件改建、擴建食堂;不具備配建條件的,可以採用集中配餐方式供餐。

第十二條 縣(市、區)教育主管部門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正原則,嚴格按照招投標程序統一組織招標,選定中標校外配餐機構,并向社會公布。

採用集中配餐方式供餐的中小學校應當組織本校管理人員和家長代表,從縣(市、區)教育主管部門公開招標選定的校外配餐機構名冊中,投票選定本校的校外配餐機構,並進行實地考察。考察合格後,中小學校應當與校外配餐機構簽訂合同,並在十日內報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門備案,教育主管部門及時通報同級衛生健康、市場監管部門。

第十三條 中小學校應當在每學期開學後十日內對本校學生在校外托管機構的托管情況進行統計,並將校外托管機構信息報教

育主管部門。

教育主管部門應當及時將校外托管機構信息通報衛生健康、市場監管等部門。

衛生健康、市場監管等部門在職責範圍內對校外托管機構進行監管。

第三章 食品安全管理

第十四條 中小學校應當將食品安全作為學校安全工作的重點內容,實行校長負責制,建立健全並落實有關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要求,定期組織開展食品安全隱患排查。

中小學校應當明確食品安全管理部門,配備專職或者兼職食品安全管理人員,明確相關工作職責,並加強培訓和考核。

中小學校應當建立食材快檢制度,對食材開展安全檢測。

第十五條 中小學校應當建立學校負責人集中就餐陪餐制度,做好陪餐記錄,及時發現和解決集中就餐過程中存在的問題,主動邀請學生家長參與陪餐,听取對學校食品安全與營養健康等方面的意見建議。

中小學校應當舉辦學校食堂開放日活動,接受學生家長及社會各界監督。

第十六條 中小學校、校外托管機構組織學生集中就餐應當履行下列管理義務:

(一)就餐環境、餐椅以及相關設施、設備應當符合衛生、食品安全要求,實行分餐制;

(二)建立食品留樣制度,並配備食品留樣的專用容器和設施;

(三)防鼠防蟻防蝨等設施、設備齊全,並定期維護更新;

(四)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食品安全義務。

校外托管機構需要配餐的,應當向取得集體用餐配餐單位資質的機構採購配餐服務。

第十七條 中小學校、校外配餐機構、校外托管機構應當按照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採購食品和原料,建立食品安全追溯體系,如實、準確、完整記錄並保存食品進貨查驗、食品銷售等信息。

中小學校應當參加縣(市、區)教育主管部門組織的大宗食品公開招標、集中定點採購活動,簽訂採購合同時應當明確供貨者食

品安全責任和義務。

第十八條 中小學校、校外配餐機構、校外托管機構使用直接接觸食品的包裝材料、容器等食品相關產品,應當建立進貨查驗記錄制度,查驗供貨者的資質證明、產品合格證明等文件,並保存相關憑證。記錄和憑證保存期限不得少於食品相關產品保質期後六個月;沒有明確保質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二年。

第十九條 中小學校、校外配餐機構、校外托管機構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採用新鮮食材即時加工製作,確保食品安⾖、營養、健康。

校外配餐機構應當餐分裝配送,並在包裝、容器或者配送箱上標註供餐單位信息、加工時間和食用時限等信息,確保供餐安全。

第二十條 中小學校、校外配餐機構、校外托管機構應當通過網絡視頻或者透明玻璃窗、玻璃牆等方式,公開食品加工製作過程。鼓勵採用互聯網等信息化手段,加強對食品來源、採購、加工製作全過程的監督。

第二十一條 發生集中用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疑似食品安全事故時,中小學校、校外配餐機構、校外托管機構應當採取下列措施:

(一)積極協助醫療機構進行救治;

(二)停止供餐,並按照規定向所在地教育、衛生健康、市場監管等部門報告;

(三)封存導致或者可能導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用具、設施、設備和現場,並按照相關部門要求採取控制措施;

(四)配合教育、衛生健康、市場監管等部門進行現場調查處理;

(五)配合相關部門對用餐學生進行調查,加強與家長聯繫,通報情況,做好溝通引導工作。

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對食品安全事故隱瞞、誹謗、緩報,不得隱匿、偽造、毀滅有關證據。

第四章 营养健康管理

第二十二條 中小學校應當加強營養健康宣傳教育,在全民營養周、中國學生營養日、全國碘缺乏病防治日等重要時間節點,開展相關科學知識普及和宣傳教育活動。

中小學校應當將營養健康知識納入健康教育教學內容,通過主題班會、課外實踐等形式開展經常性宣傳教育活動。

第二十三條 中小學校、校外配餐機構、校外托管機構應當配備專職或兼職營養指導人員,對膳食營養均衡等進行諮詢指導,推廣科學配餐、膳食營養等理念。

第二十四條 中小學校、校外配餐機構、校外托管機構從事營養健康管理工作人員應當按照有關要求,定期接受培訓,學習食品安全與營養健康相關法律、法規和其他專業知識。

第二十五條 鼓勵中小學校開展營養與健康學校建設工作,全面提升學生健康水平。衛生健康部門應當組織專家對營養與健康學校建設工作進行技術指導,並會同有關部門組織開展營養與健康學校評估工作。

第二十六條 中小學校、校外配餐機構、校外托管機構應當根據衛生健康部門發布的學生營養指南等標準,科學制定供餐食譜,加工製作食品應當控油、限鹽、減糖,合理烹調。

有條件的中小學校應當每周公布學生餐帶量食譜和營養素供給量。

第二十七條 中小學校應當培養學生健康的飲食習慣,加強對學生營養不良與超重、肥胖的監測、評價和干預,利用家長學校等方式對學生家長進行食品安全與營養健康相關知識的宣傳教育。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的行為,法律、法規已規定法律責任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九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未辦理食品經營許可,採用自行配餐方式向中小學生提供集中就餐服務的,由市場監管部門沒收違法所得和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以及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等物品;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貨值金額不足一萬元的,並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貨值金額一萬元以上的,並處貨值金額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罰款。

第三十條 國家機關及其工作人員,在中小學生集中就餐飲食健康管理工作,濫用職權、玩忽職守、徇私舞弊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條 學前教育機構幼兒集中就餐飲食健康管理參照本條例執行。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

科普大篷车“零距离”点亮青少年科学梦

市科协在科普领域精耕细作,有力推动青少年科学素养提升



▲参与第38届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山东赛区)活动。



▲馆校合作开展科普活动。



科普大篷车开进阳信县温店镇王家中心小学。



科普大篷车开进阳信县洋湖中学。

本报訊(記者 郭向春 通訊員 王斐 報道)青少年科學工作宛如基石,為科技創新的巍峨大廈築牢根基;更如明燈,照亮未成年思想道德建設的前行道路。近年來,濱州市科協將科普大篷車作為有力武器,在青少年科學領域精耕細作,全方位、多維度地為全市青少年,尤其是偏遠地區青少年,開啟了一扇通往科學殿堂的大門,助力他們在科學的浩瀚星空中追逐夢想。

多彩活動,拓寬青少年科學視野

濱州市科協充分發揮科普大篷車流動科技館的獨特優勢,積極開展各類科普活動,編織起一張覆蓋廣泛的科普網絡。2024年,科普大篷車足跡遍布全市每一個縣市區,累計巡展45場次,行程4000公里,受眾30000餘人,為青少年打開了領略科技魅力的窗戶。

在全市大型宣傳活動的舞台上,總有科普大篷車活躍的身影。無論是全國科技周、全國科普日啟動儀式,還是各學校自主舉辦

的科技周、科技節、科普日等科普活動,科普大篷車都優先參與,全力為未成年人科普教育助力。在濱州劉徽數學研究會成立大會暨弘揚科學家精神報告會、第38屆全國青少年科技創新大賽(山東賽區)、山東省“數字新跨越”等活動中,科普大篷車帶去的精彩科技展示激發了青少年探索未知的熱情。

科普大篷車进校园活动开展得如火如荼。其间,科普大篷车深入惠民孙武街道中学、阳信洋湖中学、邹平渤海实验学校等校园,通过展示琳琅满目的科技展品,让学生们亲身感受科学的神奇与魅力,从而培养他们“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习惯,有力地推动了全体学生科学素养提升。

乡村地区的青少年更是科普大篷车重点关注的对象。科普大篷车深入无棣碣石山古庄村、柳堡镇常家村等乡村,为当地留守儿童精心烹制“科学盛宴”,并贴心地送上《身边的科学》等科普书籍,使未成年人科学素质提升工作在乡村落地生根。

创新资源,打造优质科普新生态

为弥补滨州市科普资源短板,打破城乡科普资源不均衡的桎梏,滨州市科协以科普大篷车为依托,构建起一个移动式科普资源新平台,从硬件与软件两个维度持续发力,为青少年带来更加丰富、多元的科普体验。

在硬件设施方面,科普大篷车犹如一座移动的科技宝库,在原有基础上,2024年新增12件展品,目前共有涵盖机械、力学、电磁、声光、生命基础科学、前沿科技、虚拟科技等多个领域的28件流动展品。为确保这些硬件设施始终处于最佳状态,市科协精心安排,加强日常维护工作,定期对科技展品进行检查、维修与保养,让每一次科普展示都能完美呈现,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可靠、精彩的参观和操作环境。

在软件建设上,市科协推出“展品+展板”宣传模式,2024年在原有展品和展板的基础上,增加了刘徽、慧星科普展板。这些展板犹如一部部生动的科普教材,不仅丰富

了科普内容,还巧妙地将科学知识与历史文化、地方特色深度融合,使科普更具吸引力和感染力,让孩子们在学习科学知识的同时,感受先辈们的科学精神与家国情怀,进一步激发他们的科学兴趣和民族自豪感。

精准契合,满足青少年多元需求

要想让科普工作真正深入青少年内心,就必须精准把握他们的需求。市科协从党建引领与资源整合两个关键方向入手,全方位提升科普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市科协紧紧围绕加强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提升青少年科学素质这一核心使命,精心搭建多方参与、汇聚全市资源的科普平台。每年年初,市科协都会认真制定大篷车巡展计划,详细下发巡展方案,并创新活动申报流程,充分调动各县市区、学校、乡镇开展科普工作的积极性。在这个过程中,巧妙地将“党建红”与“科普蓝”深度融合,让科普大篷车巡展与“第一书记”“主题党日”等党建活动有机结合。其中,“党领导下的科学家主题展板,展示展呈科技工作者“坚定跟党走,永远听党话”的光辉历程,激励青少年在科学探索的道路上不忘初心、砥砺前行。

在资源整合方面,市科协创新实施“协会+社会力量+科普”协同发展模式,积极整合滨医附院、滨州海底世界、龄航口腔、沪滨爱尔眼科医院、滨州军分区等丰富多元的社会科普资源,打造出一个全方位、多层次的科普体系。科普大篷车在巡展过程中,随地开展海洋知识、国防科技、眼科牙科等精彩纷呈的专题科普讲座,满足青少年对不同领域科学知识的好奇与渴望。通过资源整合,科普大篷车的巡展知识面得到极大拓展,涉及领域更加广泛,能够更加精准地契合未成年人的科普需求和兴趣爱好,为他们提供个性化、多样化的科普服务。

滨州市科普大篷车在服务青少年的道路上,始终坚定不移地前行,通过丰富多样的活动,创新优化的资源以及精准契合的服务,为全市青少年的科学素养提升和全面发展注入了源源不断的动力,成为滨州青少年科普领域一道熠熠生辉的风景,引领着一代又一代青少年在科学的星辰大海中勇敢航行,追逐属于他们的科学梦想。